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596號																	
原分案號	109年度憲二字第409號																	
裁定日期	111年07月29日																	
聲請人	鄭勝榮																	
案由	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298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罰法第27條第3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5條、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主文	本件不受理。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確定終局判決適用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罰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前條第2項之情形，第1項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算。」（下稱系爭規定）認為行政罰之裁處時效，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重行起算。並未考慮於偵查程序發動前，受裁罰人仍應享有時效經過之利益。而且刑事犯罪追訴期間甚長，若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方重行起算，將造成裁處時效不當延長。可見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財產權，牴觸憲法第15條、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等語。1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2 三、經查，聲請意旨僅係就系爭規定應如何解釋適用，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是否得當，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鐸</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1年憲裁字第596號鄭勝榮聲請案主文立場表																	

意見書



[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596號裁定林大法官俊益提出、詹大法官
森林加入之不同意見書](#)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596號鄭勝榮聲請案](#)

公開之卷內文
書

聲請人聲請書、補充聲請書



[鄭勝榮1090930解釋憲法聲請書_OCR](#)